

大同大學志工服務證書申請作業程序

97 年 10 月 22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程序依本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訂定。

二、目的：藉頒發本學志工服務證書讓用心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活動同學得到更多的認同和獎勵，並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踴躍參加志工服務。

三、申請頒發志工服務證書資格：

(一) 國內志工：

1. 本校同學參與國內志工服務時數累積滿 18 小時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頒發「大同大學志工服務證書」。
2. 本校同學參與國內志工服務時數累積滿 50 小時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頒發「大同大學優良志工服務證書」。
3. 本校同學參與國內志工服務時數累積滿 100 小時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頒發「大同大學卓越志工服務證書」。
4. 本校同學參與國內志工服務時數累積滿 200 小時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頒發「大同大學頂尖志工服務證書」。

(二) 國外志工：

凡本校同學參加海外志工服務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頒發「大同大學國際志工服務證書」。

四、申請時間：開學後一個月內，請同學填寫申請表並檢具資料，經由導師向學務處推薦申請。

五、頒授：經審核通過者，擇期公開頒授證書。

六、本作業程序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